

#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龙开办发〔2022〕82号

##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认领承接赣州市政府赋予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认领承接赣州市政府赋予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管委会、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认领承接赣州市政府赋予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市级管理权限认领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95号）精神，做好赣州市政府赋予龙南经开区经济管理权限认领承接工作，持续优化龙南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结合龙南经开区实际，认领承接好赣州市政府赋予国家级开发区的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并做好承接事项实施，不断提升为企业、群众办事的工作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

## 二、实施步骤

### （一）主动对接学习（2022年12月31日前）

区市各有关单位要对照《龙南经开区管委会、龙南市人民政府承接赣州市级赋权经济管理权限目录》（见附件），主动向赣州市对口部门对接学习，依法承担赋权事项的审批责任，接受指导监督，规范审批程序，实现无缝衔接，并建立日常沟通联系机制，保持业务联系。

根据赣市府字〔2022〕95号文件精神，赣州市政府历次赋予龙南经开区的市级管理权限同时废止。

### （二）做好权限承接（2023年1月1日-2023年1月10日）

各有关单位要对照承接目录，逐一在江西省网上审批事项管理系统中录入发布拟承接事项。要结合龙南实际，明确实施规范，完善事项办理指南，依法承担认领事项的审批责任，向社会公布

后实施。要积极探索行使市级管理权限的审批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减审批时限,切实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赋权龙南经开区的事项由区市有关单位共同承接实施,其中审批工作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区直部门要主动靠前,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区市各有关单位要主动作为,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切实强化人员、资金、设施等方面保障,在2023年1月10日前与赣州市对口部门完成赋权事项的资料移交、数据系统对接、一网通办要素完善、告知承诺制等工作,确保事项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环节依法承接到位,并入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 三、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赣州市政府向龙南经开区赋予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是推进行政审批改革、进一步加大开发区放权赋能力度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亲自抓,认真计划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稳妥有序做好事项承接。

**(二)要系统推进。**各事项承接单位要加强与赣州市对口部门及其有关科(室)沟通,认真听取上级对口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争取对口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帮助。区党政办、市审改办要加强与区市事项承接单位的沟通协调,围绕本次赋权工作内容,分批次、分领域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承接能力、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推动实现“园区事、园区办”。

**(三)要加强监督。**区纪工委、区党政办、市政府督查室、市审改办要适时开展督查,对应接而不接、事项承接不彻底造成

断档脱节的下发督办函、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确保事项真正能够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附件：龙南经开区管委会、龙南市人民政府承接赣州市级赋权经济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 龙南经开区管委会、龙南市人民政府承接赣州市级赋权经济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权下放部门	经开区承接部门	市直承接部门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经发局、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	龙南市发改委、龙南工信局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电网工程核准、液化石油气接收站项目核准、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公路项目核准、独立公(铁)路桥梁核准、隧道项目核准、内河航运项目核准、城市供气设施项目核准、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经发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项目办	龙南市住建局、龙南市人民政府审批局	
4	企业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登记。
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核准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社会事务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核准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社会事务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7	应建防空地下室 的民用建筑项目 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赣州市 行政审批局	区项目办	龙南市行政 审批局	龙南市行政 审批局	
8	拆除人民防空工 程审批	行政许可	赣州市 行政审批局	区项目办	龙南市行政 审批局	龙南市行政 审批局	
9	外国人来华工作 许可	行政许可	赣州市 行政审批局	区党政办	龙南市人 社局	龙南市人 社局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限 A 类、B 类、C 类)。
10	对外劳务合作经 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赣州市 行政审批局	区招商与企 业服务局	龙南市商 务局	龙南市商 务局	
11	印刷企业设立、合 变更、兼并、分立 审批	行政许可	赣州市 行政审批局	区社会事务 局	龙南市文 旅局	龙南市文 旅局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	行政许可	赣州市 行政审批局	区招商与企 业服务局	龙南市行 政审批局	龙南市行 政审批局	
13	特种设备安全管 理和作业人员资 格认定	行政许可	赣州市 行政审批局	区招商与企 业服务局	龙南市市 场监管局	龙南市市 场监管局	
14	公路建设项目施 工许可	行政许可	赣州市 行政审批局	区经发局	龙南市行 政审批局	龙南市行 政审批局	
15	公路建设项目竣 工验收	行政许可	赣州市 行政审批局	区经发局	龙南市行 政审批局	龙南市行 政审批局	
16	危险货物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赣州市 行政审批局	区经发局	龙南市交 通运输局	龙南市交 通运输局	

17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经发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18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经发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19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经发局	龙南市交通运输局	
2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经发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21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经发局	龙南市交通运输局	
22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经发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23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经发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2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社会事务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25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项目办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2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招商与 业服务局	龙南市应急管理 局	
2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招商与企 业服务局	龙南市政府、 龙南市应急管理 局	
28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社会事务 局	龙南市政府 行政审批局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跨区域取水工程除外的取水许可。
29	民办、中外合作开发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社会事务 局	龙南市教科 体局	
30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社会事务 局	龙南市政府 行政审批局	
31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项目办	龙南市政府 行政审批局	
3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经发局	龙南市政府 行政审批局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及班线经营许可。
33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招商与企 业服务局	龙南市政府 市场监管局	
34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招商与企 业服务局	龙南市政府 行政审批局	



35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经发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龙南生态环境局	<p>将以下环评项目审批权限赋予国家级开发区：</p> <p>1. 能源：火电站，热电站，在市内主要河流〔章江、贡江、绵江、平江、梅江、湘江、濂江、桃江、上犹江及东江寻乌水、镇岗河、定南水(九曲河)〕上建设的水力发电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 交通：运输机场，非跨设区市的铁路、高速公路项目，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3. 医药：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项目；4. 有色金属：矿山开发(包括稀土矿山开发)，独立尾矿库，稀有金属、稀土金属加工项目；5. 黑色金属：采选项目；6. 煤炭：煤炭开发项目；7. 水利：水库项目；8. 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置项目；9. 畜禽养殖：年出栏生猪5000头及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10. 轻工纺织：废纸造纸、印染、酿造、毛皮制革、烟草(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11. 社会事业：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以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12. 汽车制造项目。</p>
36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社会事务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p>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除跨区域外的河道采砂许可。</p>

37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社会事务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除跨区域外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38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招商与业服务局	龙南市场监管局	
39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招商与业服务局	龙南市场监管局	
4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招商与业服务局	龙南行政审批局	
41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党政办	龙南人社局	
42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区社会事务局	龙南水利局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43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赣州市发改委	区经发局	龙南行政审批局	
44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	行政许可	赣州市发改委	区经发局	龙南发改委	

	防护方案审批								
45	油气(长输)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赣州市发改委	区经发局	龙南市委改发	龙南市委改发			
46	油气(长输)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赣州市发改委	区经发局	龙南市委改发	龙南市委改发			
4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赣州市住建局	区项目办	龙南住建局	龙南住建局			
4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赣州市住建局	区项目办	龙南住建局	龙南住建局			
49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赣州市住建局	区项目办	龙南住建局	龙南住建局			
5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	行政许可	赣州市住建局	区项目办	龙南住建局	龙南住建局			
5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赣州市住建局	区项目办	龙南行政审批局	龙南行政审批局			
5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赣州市住建局	区项目办	龙南住建局	龙南住建局			

53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赣州市住建局	区项目办	龙南市住建局	
54	建设单位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赣州市住建局	区项目办	龙南市政府审批局	
55	办理房屋建筑施工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赣州市住建局	区项目办	龙南市住建局	
56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区经发局	龙南交通运输局	
57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行政确认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区经发局	龙南交通运输局	
58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等车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区经发局	龙南交通运输局	
59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区经发局	龙南交通运输局	
60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区经发局	龙南交通运输局	

61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区经发局	龙南市交通运输局	
62	水运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区经发局	龙南市交通运输局	
63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区经发局	龙南市交通运输局	
64	办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区经发局	龙南市交通运输局	
65	公路工程质量和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区经发局	龙南市交通运输局	
66	不动产统一登记	行政确认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区项目办	龙南市自然资源局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不动产首次登记业务。
67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区经发局	龙南生态环境局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核发。

68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区经发局	龙南生态环境局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除跨区域外的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69	排污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区经发局	龙南生态环境局	
70	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经营企业经营场所相关设施、设备、质量管理有关人员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区社会事务局	龙南市农业农村局	
71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赣州市林业局	区社会事务局	龙南市林业局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临时占用防护林地或特种用途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 20 公顷以上审批。
72	湿地征占用审批	行政许可	赣州市林业局	区社会事务局	龙南市林业局	
73	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赣州市市场监管局	区招商与企业管理服务局	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南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74	对国内贸易行业的检查	行政检查	赣州市商务局	区招商与企业管理服务局	龙南市商务局	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以下权限：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检。
75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	行政确认	赣州市人社局	区社会事务局	龙南市人社局	

76	机关单位流动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补贴核定	行政确认	赣州市人社局	区社会事务局	龙南市人社局	
77	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费待遇核定	行政确认	赣州市人社局	区党政办	龙南市人社局	
78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行政确认	赣州市人社局	区社会事务局	龙南市人社局	
79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	行政确认	赣州市人社局	区社会事务局	龙南市人社局	
8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业务资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赣州市人社局	区社会事务局	龙南市人社局	
8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更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赣州市人社局	区社会事务局	龙南市人社局	
82	没有规定执收单位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的执收	行政征收	赣州市财政局	区财政局	龙南市财政局	
83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赣州市财政局	区财政局	龙南市财政局	

8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	区招商与企业发展服务局	龙南市应急管理局	
85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赣州市公安局	区社会事务局	龙南市公安局	
86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赣州市人防办	区项目办	龙南市公安局、龙南市民政局、龙南市政府审批局	
8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招商与企业发展服务局	龙南市消防救援大队	
88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前的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区项目办	龙南市公安局	